中卫市生猪产能综合调控实施方案（2026年修订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宁夏生猪产能综合调控实施方案（2026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宁农（牧）发〔2026〕6号）要求，为完善生猪产能调控机制，提升调控工作精准性，稳固我市生猪基础产能，促进市场供需更加适配，推动生猪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，结合中卫市生猪生产实际，修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中卫市是全区生猪养殖重点市，沙坡头区、中宁县是全区生猪养殖重点县（区）。2025年末，全市能繁母猪存栏约2.78万头，规模养殖场备案89个以上，生猪规模化养殖比重达83.2%，高于全区平均水平。随着中卫市现代生猪产业体系逐步完善，产能调控的重点已从总量扩张转向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。在此基础上，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和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逐级压实责任，以能繁母猪存栏量为核心调控指标，按照“长期调母猪，中期调仔猪，短期调肥猪”的调控思路，健全上下联动、响应及时的生猪产能综合调控机制，确保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保持在2.4万头左右，推动生猪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分级落实能繁母猪调控责任。依据自治区下达的调控目标，结合各县（区）生猪生产实际，确定全市能繁母猪正常保

有量2.4万头、最高保有量2.56万头、最低保有量2.14万头。其中，沙坡头区正常保有量1.6万头、最高1.72万头、最低1.42万头；中宁县正常保有量0.4万头、最高0.42万头、最低0.36万头；海原县正常保有量0.4万头、最高0.42万头、最低0.36万头。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以能繁母猪存栏量为核心调控指标，建立异常变化自动触发调控机制。

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县（区）能繁母猪月度存栏数据，对照正常保有量的92%—103%（绿色区域）、103%—106%或88%—92%（黄色区域）、高于106%或低于88%（红色区域）三个区间进行比对分析，对偏离区间的县（区）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：处于绿色区域的，以市场调节为主，原则上不启动调控措施；处于黄色区域的，向相关县（区）下发预警函，督促其引导养殖场户采取加快或延迟补栏、淘汰低产母猪等措施；处于红色区域的，向相关县（区）下发预警函并约谈，督促全面落实补贴、信贷等政策措施。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绿色区间，但种猪生产供应、新生仔猪数量、仔猪销售价格或生猪存栏量出现异常变化时，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研究，必要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临时性政策措施。

（二）稳定规模猪场数量和结构。全市规模养殖场保有量稳定在89个以上，其中沙坡头区40个、中宁县40个、海原县9个。各县（区）要将规模猪场数量稳定作为产能调控的重要基础，加强动态监测，不得随意拆除，确需拆除的须提前安排养殖用地

支持异地重建并给予合理经济补偿。将年设计出栏500头以上规模的猪场按照《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备案管理，纳入全国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，实行常态化监测。

（三）调控生猪规模养殖产能。将年出栏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（户）纳入全国和全区生猪养殖场系统备案，加强动态监测，确保规模养殖场（户）数量总体稳定。对年出栏1万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，推荐纳入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场管理；对年出栏3000—10000头的养殖场，推荐纳入自治区级调控场管理。各县（区）对纳入国家和自治区管理的养殖场应建立台账，确定专人负责指导，并在项目资金、贷款融资、用地环保等政策上优先扶持。

（四）强化生产和市场预期引导。将能繁母猪存栏量500头及以上的养殖企业（含其全资、控股、联营下属养殖主体）纳入全市生猪产能综合调控监测名单，实行年度生产备案管理，压实监测名单内养殖企业备案生产责任。做好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，引导规模养殖场和中小养殖户科学安排生产节奏，统筹优化母猪配种、淘汰及仔猪补栏安排，合理把控育肥猪出栏标准。当猪价低迷、养殖亏损时，引导养殖场降低出栏体重、避免压栏；当猪价快速上涨时，引导养殖场顺时顺势出栏，防止后市集中出栏导致价格急涨转急跌。

（五）统筹疫病防控与技术服务。统筹产能调控与非洲猪瘟、口蹄疫等重大疫病防控，落实强制免疫、消毒灭源、监测排查等

措施，严格产地检疫和跨区域调运监管，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重大疫情底线。推广低蛋白日粮、标准化养殖、智能化管理等技术，加快规模养殖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，通过“公司+农户”等方式推进散养户出村入场养殖，提升规模化、标准化水平。引导屠宰企业完善屠宰加工、冷链储运等设施设备，推行“中心屠宰场集中屠宰、定点分销配送”模式，加快实现猪肉供应从“运猪”向“运肉”转变。

（六）配合落实猪肉储备调节。严格落实“自治区统筹、市县（区）分级负责”属地责任，配合自治区健全三级猪肉储备体系，依托生猪产能调控场建立应急活体储备库。强化市场供需和价格走势精准研判，根据不同预警等级，及时配合自治区启动临时收储或分级投放响应措施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各县（区）根据实际需要，扩大生猪生产监测范围，提高监测预警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。当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高于正常保有量的103%时，要通过差异化的政策措施，引导养殖场户合理控制生产规模，防止盲目扩张；当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2%时，可按规定对种猪场（含地方猪保种场）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；当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波动范围，但种猪生产供应、新生仔猪数量、仔猪销售价格或生猪存栏量出现异常变化等情况时，要联合多部门研判施策，精准纾解产业难题。同时，各县（区）要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生产发展资

金支持方向，适当向生猪生产倾斜，可统筹相关资金实施种猪场和规模猪场临时贷款贴息政策，对符合规定的种猪场、规模猪场用于新建、改扩建猪场的建设资金给予适当补贴，稳定生猪产能。推进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政策，适时根据生产成本变动对保额进行动态调整。切实保障生猪产业发展用地，简化用地手续，鼓励利用荒山、荒沟、荒丘、荒滩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开展生猪养殖。